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印花稅條例》 (第 117 章)

《2020 年印花稅條例(修訂附表 8)規例》

引言

財政司司長已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63(c)條訂立《2020 年印花稅條例(修訂附表 8)規例》(「《規例》」)
A (見附件 A)。《規例》旨在推行 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佈的一項新措施。該措施的目的是寬免在分配及贖回在港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過程中，涉及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活動的股票買賣印花稅。

理據

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概況

2. 交易所買賣基金是一種追蹤某類相關資產（例如股票、定息產品及貨幣、商品及它們所屬指數）的投資產品。截至 2019 年底，在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共有 104 隻，當中有 20 隻的投資組合包括了香港股票。

3. 截至 2019 年底，所有在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超過 3,300 億元。這些在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在 2019 年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 44 億元，按年升幅為 9%。

4. 近年，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越趨普遍。交易所買賣基金讓投資者可分散投資於一籃子資產（例如由某些指數代表的資產），而無須實際擁有組成該籃子的一系列成份資產。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亞太區的投資者採納被動型基金（如交易所買賣基金）作為投資工具的趨勢在未來五年將迅速增長，

其同期的資產管理規模將由現時的約 1 萬 5 千億美元增加到約 5 萬億美元。因應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的增長，包括香港在內的世界各個司法管轄區均正爭取成為具優勢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上市平台。

現時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印花稅寬免

5. 一個有利的稅務環境是交易所買賣基金發行人在決定基金上市地時的一項重要考慮因素。因此，政府自 2015 年起對與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的部份交易作出印花稅寬免，當時的政策考量是希望推動交易所買賣基金在香港市場的發展，特別是當中的次級市場交易。

6. 自推出印花稅寬免後，部份在港交所上市的大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和平均每日成交額分別增加近五成和超過一倍，顯示我們在次級市場推動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發展的措施是成功的。

將印花稅寬免擴展至交易所買賣基金初級市場活動

7. 莊家為交易所買賣基金提供流動性，並促進該些基金的價格發現過程，因此在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的整體發展中擔當重要的角色。當市場對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需求上升時，莊家會提出分配更多基金單位。同樣地，當市場需求下降時，他們會提出贖回基金單位。這些初級市場活動是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運作的重要部份。

8. 在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過程中，莊家需要向交易所買賣基金發行人提出分配和贖回基金單位（當中可能透過由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發行人授權的參與證券商¹進行）。在分配的過程中，莊家會從市場購買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股票，組成一籃子股票（即「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股票」）。莊家期後會將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股票交予交易所買賣基金發行人（當中可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以收取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整個過程將會增加市場上流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供應。在贖回的過程中，莊家會將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交予交易所買賣基金發行人（當中可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以收取交易所買賣基

¹ 在部份情況中，莊家亦是參與證券商，因此他們會直接與交易所買賣基金發行人進行交易。

金相關股票。莊家期後會在市場賣出該籃子股票。整個過程會減少市場上流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供應。上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初級市場活動的圖例載列於**附件 B**。

B

9. 如**附件 B**所示，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莊家在參與分配及贖回在港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過程中，須為購買和售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股票繳付印花稅。若過程涉及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和莊家之間涉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股票的交易亦須繳付印花稅。這增加了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活動的成本，並從而增加在香港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成本（包括買賣差價），以至削弱香港相對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作為交易所買賣基金上市平台的競爭力。

B

交易所買賣基金印花稅寬免的好處

10. 在此背景下，財政司司長在 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佈，寬免在分配及贖回在港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過程中，涉及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活動的印花稅。這措施可進一步減低分配和贖回在香港上市，並追蹤香港股票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成本。結合港交所將實施的其他完善市場微結構措施（例如修訂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位表），這可降低交易成本，並加強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和股票市場的流動性和深度。降低在港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初級市場活動交易成本，將加強香港作為交易所買賣基金上市地的競爭力。這亦可以為投資大眾帶來好處，包括為他們提供更多類別及交易成本更具競爭力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以作被動型投資的選擇。

印花稅寬免的詳情

方案

11.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9(1)條的規定，完成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人，須製備和簽立成交單據，並促使該單據根據《印花稅條例》附表 1 第 2(1)或(2)類規定加蓋印花。為寬免在分配及贖回在港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過程中，涉及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活動的印花稅，相關交易將豁除於第 19(1)條及附表 1 第 2(1)或(2)類的適用範圍。現時，《印花稅條例》附表 8 列出獲豁免按《印花稅條例》第 19(1)條規定製備和簽立成交單據的交易類別

(包括上文第 5 段提及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次級市場活動)²。《規例》旨在修訂該附表，擴闊它的涵蓋範圍至包括附件 B 所列與初級市場活動有關的交易。

寬免的資格

12. 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由個別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證券莊家（及他們的關聯機構）和特許證券商進行。港交所備有獲批准或註冊成為個別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的證券莊家（及他們的關聯機構的資格）和特許證券商的名單。這些機構統稱為個別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莊家」。

13. 印花稅寬免適用於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分配和贖回。就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分配而言，寬免涵蓋：

- (a) 由莊家從市場購買港股；及
- (b) 若分配過程中涉及獲交易所買賣基金發行人授權的參與證券商（見上文第 8 段及註腳 1），由莊家售賣該些組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成份港股，以及由參與證券商相應地購買該些組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成份港股。這實質上是指將股票由莊家透過參與證券商交予交易所買賣基金發行人以換取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過程。

14.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贖回而言，印花稅寬免涵蓋：

- (a) 若贖回過程中涉及獲交易所買賣基金發行人授權的參與證券商（見上文第 8 段及註腳 1），由參與證券商售賣該些組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成份港股，以及由莊家相應地購買該些組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成份港股。這實質上是指將股票由交易所買賣基金發行人透過參與證券商交予莊家以換取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過程；及
- (b) 由莊家向市場售賣成份港股。

² 此外，《印花稅條例》附表 10 寬免所有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進行實物分配和贖回時須繳付的印花稅（即附件 B 所標示有關在交易所買賣基金分配或贖回的過程中，在參與證券商和交易所買賣基金發行人之間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股票的轉讓。）

對交易時間的規定

15. 為確保符合印花稅寬免資格的交易是確實與個別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分配及贖回活動有關，我們需要對相關交易的時間設立一些限制。舉例說，若莊家購買成份港股的時間與實際作出分配指示的時間相差太遠（不論是過早或過遲），我們很難合理地認為該筆購買是真正與分配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同樣道理也適用於贖回方面。

16. 就分配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而言，指導原則是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股票的購買不應過早完成交收（即該筆購買不應在莊家作出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分配指示當日前完成交收）或過遲完成交收（即該筆股票的購買不應在分配完成當日後才完成交收）。同樣的限制亦適用於莊家與參與證券商之間的交易（如有）。在指定期限以外的交易將不會被視作為與相應交易所買賣基金分配活動有關。

17. 同樣地，就贖回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而言，指導原則是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股票的售賣不應過早作出（即該些股票不應在莊家作出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贖回指示當日前被出售）或過遲作出（即該筆股票不應在贖回完成超過一日後才被出售）。同樣的限制亦適用於莊家與參與證券商之間的交易（如有）。在指定期限以外的交易將不會被視作為與相應交易所買賣基金贖回活動有關。

附屬法例

《2020 年印花稅條例(修訂附表 8)規例》

18. 《規例》以下述方式修訂《印花稅條例》附表 8—
- (a) 修訂現行第 1 部，納入一些定義，包括「莊家」（見上文第 12 至 14 段）、「分配」、「贖回」、「分配時段」、「贖回時段」（見上文第 15 至 17 段）等；
 - (b) 修訂現行第 2 部，使《印花稅條例》第 19(1)條不適用於在分配時段或贖回時段內作出的以下交易—

- (i) 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莊家為該基金股份或單位的分配而作出的香港證券購買；
- (ii) 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莊家為該基金股份或單位的贖回而作出的香港證券售賣；及
- (iii)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莊家與該基金的參與證券商之間的、並為該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分配或贖回而作出的香港證券買賣。

立法時間表

19. 《規例》將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刊憲，並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立法會省覽。《規例》將在 202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建議的影響

20. 寬免將降低在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成本。這有利於促進香港作為交易所買賣基金上市樞紐的地位，以及香港金融服務業的整體發展。以 2019 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分配及贖回活動的數據推算，建議的印花稅寬免預計將減少政府每年約 4 億元的收入。

21. 《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規例》不會影響《印花稅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22. 在制訂建議時，我們已考慮在財政預算案諮詢過程中從持份者收集到的意見。在 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佈該措施後，我們在 2020 年 4 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發出一份資料文件，並沒有收到意見。

宣傳安排

23. 我們會在《規例》刊憲後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查詢

24. 如有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蔡健斌先生聯絡(電話：2810 205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局
2020年5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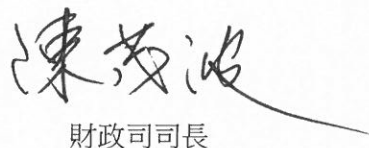
《2020年印花稅條例(修訂附表8)規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63(c)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8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印花稅條例》
《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8(關乎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及轉讓書)
 - (1) 附表8，第1部，第1條，**購買、售賣及售賣或購買**的定義 ——
廢除
“涵義。”
代以
“涵義；”。
 - (2) 附表8，第1部，第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分配** (allotment)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某股份或單位而言，指該股份的發行或該單位的發出，而 ——
(a) 該項發行或發出源自就該基金股份或單位進行的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及
(b) 該等活動通過聯交所的交易系統進行，或在聯交所的交易系統中記錄；
分配時段 (allotment period)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的分配而言，指在下述兩日之間的期間(包括該兩日) ——
(a) 該基金的莊家提交該項分配的指示當日；

- (b) 該項分配交收當日；
- 參與證券商** (participating dealer)就某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指獲該基金的受託人或經理授權，接收該基金股份或單位的分配指示及贖回指示的人；
- 莊家** (market maker)就某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指獲聯交所批准或註冊，按照聯交所訂立的規章，就該基金股份或單位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人；
- 聯交所** (Stock Exchange Company)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給予的涵義；
- 贖回** (redemption)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某股份或單位而言，指該股份最終被轉讓至該基金後被註銷，或該單位最終被轉讓至該基金後被取消，而 ——
(a) 該項註銷或取消源自就該基金股份或單位進行的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及
(b) 該等活動通過聯交所的交易系統進行，或在聯交所的交易系統中記錄；
- 贖回時段** (redemption period)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的贖回而言，指在下述兩日之間的期間(包括該兩日) ——
(a) 該基金的莊家提交該項贖回的指示當日；
(b) 為該項贖回而將有關的香港證券交付予該莊家當日的下一個交易日。”。
- (3) 附表8，第2部，在第2項之後 ——
加入
“3. 為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的分配而作出的下述各項交易 ——
(a) 由該基金的莊家作出的香港證券購買，而該項購買在分配時段內交收；

- (b) 符合下述兩項條件的香港證券交易(如有的話)的售賣及購買兩者 ——
- (i) 該項售賣由該基金的莊家作出，而該項購買由該基金的參與證券商作出；
 - (ii) 該項交易在分配時段內交收。
4. 為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贖回而作出的下述各項交易 ——
- (a) 符合下述兩項條件的香港證券交易(如有的話)的售賣及購買兩者 ——
 - (i) 該項售賣由該基金的參與證券商作出，而該項購買由該基金的莊家作出；
 - (ii) 該項交易在贖回時段內完成；
 - (b) 由該基金的莊家作出的香港證券售賣，而該項售賣在贖回時段內完成。”。


財政司司長

2020年5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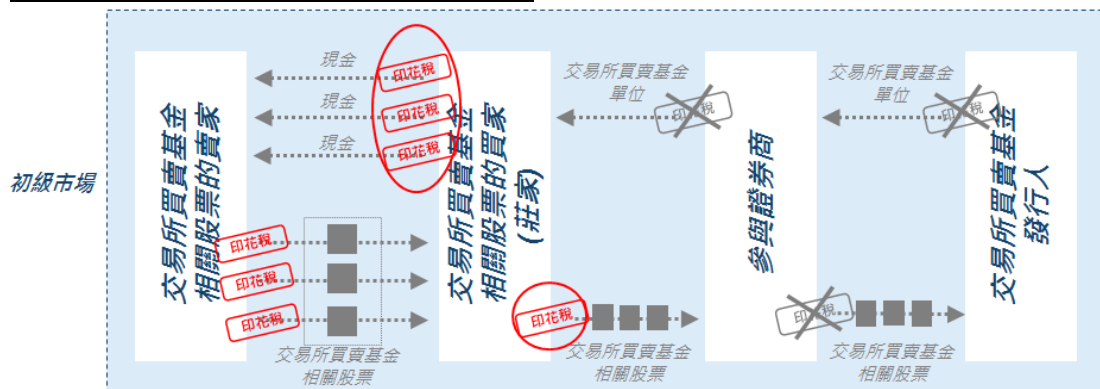
註釋

- 本規例修訂《印花稅條例》(第117章)(《條例》)，以實施政府在2020–21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的一項措施。
2. 本規例的目的，是降低與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的交易費用，從而可將該等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買賣差價收窄。
 3. 《條例》第19(1)條規定，就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須製備及簽立成交單據，而該等成交單據須加蓋印花。本規例修訂《條例》附表8，使該第19(1)條不適用於在指明期間內交收或完成的下述交易 ——
 - (a) 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莊家作出的下述交易 ——
 - (i) 為該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分配而作出的香港證券購買；
 - (ii) 為該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贖回而作出的香港證券售賣；
 - (b)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莊家與該基金的參與證券商之間的、為該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分配或贖回而作出的香港證券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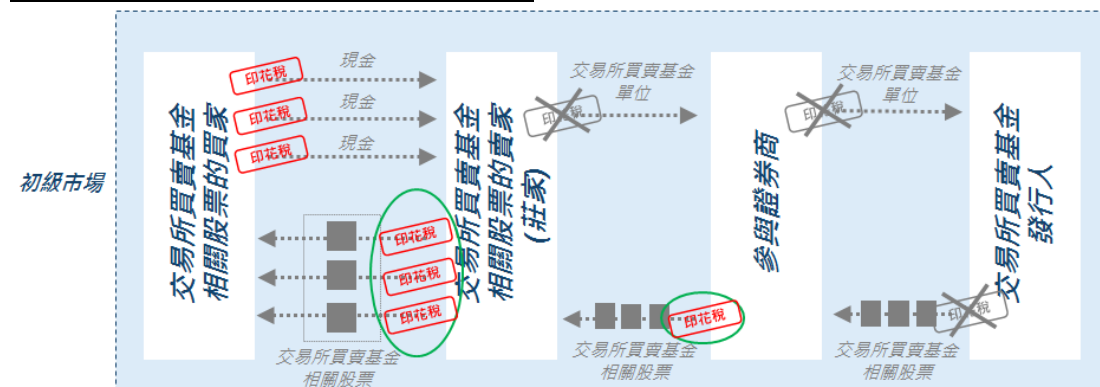
現行安排以及新的印花稅寬免



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分配過程中





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贖回過程中



 與分配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的印花稅寬免

 與贖回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的印花稅寬免

 現時已寬免的印花稅

 仍須繳付的印花稅
(即《規例》並不會涵蓋)